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5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 A/C/E；

基金代码：009093/009094/009095。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本基金 E 类份额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发售。

6、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4、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

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 A/C/E

基金代码：009093/009094/009095

2、基金类别

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到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4)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35\%) = 9,965.1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65.12 = 34.88$ 元

认购份额 = $(9,965.12 + 10) / 1.00 = 9,975.1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75.12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认购 C 类、E 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募集期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E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0 + 10) / 1.00 = 10,01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E 类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 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 10 元（含 10 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 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 业务办理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9:00-2020 年 5 月 15 日 16:00，期间 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 认购手续：

1) 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b.com 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b.com 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 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 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 网上直销咨询电话: 400-888-0001 (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 30 - 16: 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1)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3)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 4)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 上述 3) 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 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 在认购期内, 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中国银行

户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 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 建设银行

户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 工商银行

户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 招商银行

户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兴业银行

户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 交通银行

户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 30-16: 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 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 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 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d)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 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f)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三份；

e) 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 g)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 h)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代销机构

代销 A 类、C 类基金份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传真：（010）66594853

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7219891

客服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http://www.dtsbc.com.cn>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7)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联系人：何鹏

电话：010-52609656

传真：010-51957430

客服电话：4001885687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电话：(020) 88836999

传真：(020) 88836654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211847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二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传真：021-54509953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徐丽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1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 李晓芳

联系电话： 010-59601366 转 7167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公司网站： www.myfund.com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董一锋

电话： 0571 — 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1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站： <http://www.fund123.cn>

1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陈慧慧

电话： 010-85657353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licaike.hexun.com

1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申健

联系人： 张蜓

电话： (021) 20219988*37492

公司网址： <https://8.gw.com.cn/>

客服电话： 021-20219931

2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联系人： 程晨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2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陈铭洲

公司网址：<https://www.hongdian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8-1176

2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 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国际电子城 360 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胡静华

联系电话：0371-5521 3196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2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惠晓川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客服电话：400-808-1016

2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2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望京 SOHO 塔 3 19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袁园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0618518

2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801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

客服电话：400-6767-5263

2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韩锦星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3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庄洁茹

客服电话：95156 转 5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李跃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32)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张亚玮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本基金 E 类份额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发售。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 贾波

电话: 400-888-0001, (021) 38601777

传真: (021) 50103016

联系人: 赵景云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范佳斐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炯、朱宏宇

联系人: 朱寅婷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